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金额3,000万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名称：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08010027269。

3、规模：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120,000 万元。 我公司本次认购 3,000 万元。

4、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5、信托成立及生效：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规模达到最低募集资金额时，信托计划成立。

6、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7990899

传真：029-87990878

7、预期年化收益率：8.8%。

8、存续期：信托期限 12 个月。

9、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 受托人将加入信托计划的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集合起来，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中管理和运用。

(2)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 3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和向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武汉玉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信托期限内，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 34%股权；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武汉玉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

(3) 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二、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销售去化进度放缓等市场因素变化，影响项目销售去化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债务本息偿还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3、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债务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

行使权利、处置抵质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以及由于交易对手经营扩张而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5、担保物价值波动风险

信托期限内，抵押物价值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一旦需要通过处置抵押物来实现信托利益，可能出现处置价值不足清偿债务本息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6、销售去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债务人拟以项目销售款作为偿还债务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若项目销售去化不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债权的实现，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7、股权处置风险

信托到期时，受托人所持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且转让股权存在一定的操作、税务等风险，同时亦存在受托人无法找到适宜的受让人转让股权的风险，因此可能无法及时或不能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8、抵押物处置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一旦需要通过处置抵押物来实现信托利益，可能面临抵押物价值减少、处置程序繁琐、处置期长、无法处置等困难。

9、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信托计划可能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因此可能委托人/受益人仅能获取与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相对应的信托利益。

10、资金挪用风险

存在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事先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约定用途，从而可能会对信托利益实现产生的影响。

11、股权投资风险

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用于向受让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由于房地产市场波动、不景气将可能影响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进度以及销售价格，因此可能影响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12、操作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信息科技系统、外部事件发生，以及资金多次划转等所引起的操作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13、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抵押给受托人，为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2、质押人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质押给受托人，为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3、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恒泰天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天纵湖韵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账户监管：受托人与资金监管银行、融资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融资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融资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5、为保证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股权回购义务，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将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壹仟柒佰万元作为保证金缴纳至其监管账户，直至湖北恒泰天纵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完毕股权回购义务并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方可从监管户转至其指定账户。

6、《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 1》、《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 2》及上述担保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赋予合同强制执行的效力。

7、信托计划期限内，融资人未根据《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支付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1) 要求融资人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并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 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依据《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处置质押物；

(4) 依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处置抵押物；

(5)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

8. 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13,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3,000 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